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3、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0
- 4、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
-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公司会议室
-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提名王再文先生、潘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关于提名王再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潘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9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2年9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1000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腾云

联系电话：010-62970877，传真：010-6296229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提名王再文先生、潘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		
(1)	关于提名王再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潘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 议案1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同意”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 (2) 议案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